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